

神环环发〔2023〕11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混合溶剂法甘氨酸及环保氨法甜菜碱中试
延期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混合溶剂法甘氨酸及环保氨法甜菜碱中试延期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3〕22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锦界工业园区北元化工集团现有厂区内，该项目于2019年6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神环发〔2019〕292号），并于2020年12月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2年试验期已结束。现有甘氨酸中试试验成果达到了中试目标，但存在甘氨酸、氯化铵收率较低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现有甘氨酸中试项目工艺，决定

新增一台液氨汽化器延长试验周期，生产规模仍为 100 吨/年，生产工艺为混合溶剂法生产甘氨酸，甜菜碱已经试验成熟不再试验。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甘氨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酸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对设备、物料输送管道及泵的密封采用石墨材质密封环，工艺物料全部封闭在设备和管道中，与环境相隔绝，甲醇、溶剂储罐采用水封等措施降低对大气的污染。

（二）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中试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中试生产线冷凝器排水、酸吸收装置排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统一收集后依托北元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

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在中试车间和调节池下游设 2 个污染控制监控井。

(三) 加强噪声管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脱色产生的废活性炭、循环母液蒸馏产生的釜残及目标物精制过程产生的釜残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优化施工工艺, 禁止乱挖乱采, 破坏周围植被, 对于施工临时占地, 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六) 本期工程试验期为 2 年, 试验结束后若继续运行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并与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 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1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1日印发